

采购需求说明

一、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规范投资咨询评估行为，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择优确定一批咨询单位，为经开区经发局提供咨询评估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经开发区经发局审批或核报市发改委审批的各类规划、专项项目、申报方案和咨询评估。
2. 经开发区经发局审批或核报市发改委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
3. 经开发区经发局核准的或核报市发改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类评估。
4. 经开发区经发局安排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规定

1. 对某项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任务，按初始随机排序和咨询单位的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咨询单位。
2. 有关单位提出咨询评估事项需求，按照上述排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单位，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咨询评估任务书》，明确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时限等。
3. 咨询单位接受任务后，随即排至排队顺序的末位。咨询单位如

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轮空一次并排至末位。

4. 对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经开区经发局可采用指定方式确定咨询单位。由有关单位在入选咨询单位名单中推荐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单位，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直接向该机构出具《咨询评估任务书》。

（三）服务要求

1.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入选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经开区经发局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咨询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2.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入选评估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按程序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经经开区经发局同意后，邀请参与当次评估任务的专家。

3.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入选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咨询评估任务书》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报送经开区经发局。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1个工作日之前向经开区经发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4. 对入选咨询评估机构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详见《经开区经发局开展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四）服务质量要求

咨询评估机构投标时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也需在《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候选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须包含下列工作内容:

1. 工作对接。与委托方、建设单位、编制或设计单位等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项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 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 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4. 编写评估报告。跟踪编制或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评估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 出具评估报告。当面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6. 采购人要求开展的其他事项。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③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①《候选项目负责人名单》(不少于3人)(格式自拟);

*②候选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候选项目负责人签字)扫描件;

*③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上述人员
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7、项目负责人确定后，需亲自负责以上所有工作内容，采购人
有权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核验项目负责人身份。如入选咨询评估机构及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
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
处罚，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入选咨询评估机构承担。

三、报价方式及咨询费用结算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附表《单个项目（事项）按项目总投资额
分档付费标准》为基础，采取费率形式报价，格式为**. **%（保留两
位小数），最高投标费率 100.00%。

2、投标报价包括审查会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现场踏勘费用、
交通费等完成咨询评估服务产生的各项费用。

3、最终结算=按附表《单个项目（事项）按项目总投资额分档付
费标准》计算出的费用×中标费率。（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60.00%，
则项目总投资为 1 亿元的单个项目（事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技
术咨询费用为：3 万元×60.00%=1.8 万元。）

附表 单个项目（事项）按项目总投资额分档付费标准

概算（估算）投资额咨询评 估项目	≤1000 万	>1000 万，≤ 5000 万元	>5000 万 元，≤1 亿 元	>1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	---------	----------------------	------------------------	------------------	--------

项目可研报告(含 PPP 可行性论证报告)、节能报告审查	0.5 万元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申报试点方案、产业园区建设方案、专项规划等申报国家、省、市建设方案及经开区认为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咨询	3 万元/个				

备注

- 1、建设项目概算(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初步设计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投资额(扣除征地拆迁费用)。
-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概算(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方式计算。
- 3、不同行业类别的工程的系数调整均按照 1.0 考虑。
- 4、在规定期限内,被选中的入选咨询评估机构若不接受委托,则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咨询单位,经开区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
- 5、未经经开区经发局允许,与项目设计单位联系,经开区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

*6、入选咨询评估机构需设立专门评估部门，常驻芜湖本地人员不少于5人（接到项目咨询评估任务书时2小时内响应，做好日常咨询服务），经开区经发局将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并结合每年年终考评进行实地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承担某一项目（事项）前期编制任务的入选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8、评审场所：经经开区经发局同意的、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好的评审场所。

四、其他要求

（一）用户反馈和评价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 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经开区经发局开展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科学的投资决策, 加强对项目评审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的管理, 提高咨询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

形成责任分明、协作良好、奖罚相济的公平竞争激励机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发改投资〔2009〕802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凡由经发局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咨询单位。

二、管理原则

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三、管理内容

经发局对招标选定的咨询单位，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委托咨询评估审查等工作。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评估、审查要求开展工作；在咨询评估审查过程中，咨询机构应及时向经发局报告工作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1、咨询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恪守咨询业的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审报告，并按规定时限报送经发局，认真负责地为政府部门服务。

（1）初审。咨询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初审，对具体审查评估任务进行技术交存，研究项目重点、难点，项目审查负责人提交的紧急任务计划方案报送位；重大项目需进行项目预评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天。

（2）评审会。咨询单位在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主持召开项目评审会（包括踏勘现场），邀请项目单位、设计报

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等人员参加。项目评审会后，咨询单位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设计单位并规定修改时间（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若规定修改时间内未完成，咨询单位应及时发函至项目申报单位并报告经发局。

（3）项目复审。项目评审中出现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或项目单位、咨询及设计单位意见较多的问题无法统一意见等情况时，或根据经发局要求，咨询单位组织复审。

（4）评估审查报告。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评估报告；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应在委托期限达到前1个工作日向经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发局视情况处理，属于项目单位责任的退回相关文件和材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文字说明和附表（或附件）两部分，项目评审报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委托要求，实施清楚，论据充分、结论具体，建议可行。

2、咨询单位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财物；
（2）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却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3）未经经发局允许，与项目设计单位联系。

3、承担项目有关编制工作或与项目建设单位有连带关系的咨询单位，应主动向经发局报告回避，并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4、咨询单位承接业务后，报经发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单位须每月将履约情况报经发局核实确认。咨询单位不良信用行为信息由经发局纳入全市信用征信系统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情况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5、咨询单位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经发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每年7月20日前，向经发局报送上半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咨询评估费用由经发局依据有关合同规定核定，按半年度结算。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6、奖励和处罚

咨询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经发局受理有关入选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咨询单位或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被查处或咨询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并引起相关不良后果，取消咨询单位审查资格，并扣除50%的咨询费用。

咨询单位接收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审查会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经发局出具审查报告。未经经发局同意，超过规定时间的，经发局可根据情况拒付当次咨询费用；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的，累计1年内出现3次，或超出3天以上的，累计1年内出现2次，经发局可根据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咨询单位未认真进行内部初审，未发现重大技术或问题而进行复审的，每次扣除咨询单位 30%费用，累计 1 年中出现三次，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在审查后出现缺项、漏项的部分，若涉及金额大于项目总概算金额的 3%以上，无正当理由，每次扣除咨询单位 30%费用，累计 1 年中出现三次，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如施工图预算超过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咨询单位 30%费用，连续出现二次或累计 1 年中出现三次，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发局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按照经发局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于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的咨询单位，经发局给予通报表扬。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	采购人审批或核报市发改委审批的各类规划、专项项目、申报方案和咨询评估；采购人审批或核报市发改委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采购人核准的或核报市发改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类评估；采购人安排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按程序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邀请参与当次评估任务的专家；按照《咨询评估任务书》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报送采购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2年（1+1），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签下一年合同。	满足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考核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